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下午14:4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15:00至12月20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38号之一公司3A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陈伟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方勇先生主持。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13,025,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50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11,982,2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33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43,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

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2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3,021,9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62,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9%;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19%;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9,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54%;反对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作留、陈智忠、陈华忠、方勇、卢嵩回避表决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642,2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09%;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3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38,6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5%;反对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63%;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2%。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陈作留、陈智忠、陈华忠、方勇回避表决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科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岛新材")于 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一、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公司于 2018 年 12月18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983号"

2、产品代码:SFA843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12月19日至 2019年06月18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12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06月18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 2018 年 12月19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182天期第984号"

2、产品代码:SFA857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投资主体: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产品期限:2018 年12月20日至 2019年06月19日

6、产品起息日:2018 年12月2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06月19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20%

9、投资金额:2,000 万元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3、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和经营计划相匹配的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经营,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赎回或到期)的金额为32,000.00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尚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5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的函告,获悉吕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吕钢	是	400	2018-12-19	2020-12-1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8%	融资担保
合 计		400				2.6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吕钢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额为148,997,2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55%;其累计已质押公司股份85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4%。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明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20 股票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6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株式会社ANY INC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快速进入韩国医疗器械市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烽")于2018年12月20日与Jeong Soo Jin(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订《关于[株式会社ANY INC]发行[普通股126,000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巨烽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交易对手持有的株式会社ANY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7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31.5万美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姓名:Jeong Soo Jin

2、住所:韩国京畿道广州市淮安大路350-29,201栋905号

3、交易对手为标的公司首席执行官之妻,为标的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巨烽与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株式会社ANY INC

2、住所:韩国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通村大路388路24,705号(上大院洞城南友林LionsValley第三区)

3、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4、法定代表人:Jeong Soo Jin

5、成立日期:2015年7月10日

6、经营范围:电脑设备及其周边设备制造及销售;医疗设备及其周边设备制造及销售;影像语音设备制造及销售;有、无线通讯设备制造及销售;以上各项进出口业务;不动产租赁业;以上各行业所附带的一切业务。

(二)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韩元

2017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72,981,322	54,830,187	54,364,607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314,833,954	115,233,985	199,599,969
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数据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489,975,646	8,280,866	7,732,566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439,060,751	231,728,216	207,332,535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收购前持股占比	收购后持股占比
Jeong Soo Jin	80%	10%
Lee Soo Wook	10%	10%
Park Soo Bok	10%	10%
深圳巨烽	/	70%
合计	100%	100%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Jeong soo jin

受让方:深圳市巨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协议目的

将总部位于韩国京畿道城南市中院区通村大路388路24,705号(上大院洞,城南友林LionsValley第三区)的株式会社ANY INC(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之股东Jeong soo jin持有的标的公司普通股126,000股以315,000美元(每股2.5 美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第2条规定其定义)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从转让方处受让该标的股份的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履行,规定必要的事项及本次交易有关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标的股份的转让

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转让方将下面记载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受让该股份。

股票种类	每股票面金额	股票数量
普通股	500韩元	126,000股

3、转让价款

3.1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叁拾壹万伍仟(315,000)美元(每股2.5美元)。

3.2 定金:捌万(80,000)美元

剩余金额:贰拾叁万五千(235,000)美元

3.3 受让方于下列记载日期将转让价款以汇款的方式支付到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定金:受让方将受让标的股份相关中国国内所需的备案、申报等行政程序均已完成的事实向转让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

剩余金额: 转让方在受领定金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将第4.1款项规定的(i)(ii)(iii)(v)材料交付于法务法人(有限)律材使其保管,而法务法人(有限)律材立即将该事实通知受让方;将第4.1款项规定的(iv)材料交付于受让方。受让方在获得法务法人(有限)律材的通知和第4.1款项规定的(iv)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款项向转让方进行支付。转让方确认受让方将剩余款项支付完毕之后,法务法人(有限)律材将上述保管的材料向受让方交付。

4、其他

本协议以香港法律为准据法。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均根据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以香港为仲裁地点,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用英语进行仲裁。

本协议作为本协议内容相关当事人之间之最终合意, 本协议需经当事人之间进行书面协议后方可变更,本协议以中文和韩文签订,若中韩不一致,以中文为准。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标的公司70%股份,深圳巨烽可以快速进入韩国医疗器械市场,节省注册公司和招聘员工等前期准备的时间和费用;同时利用深圳巨烽的资源支持和原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新公司能快速获得客户和项目,提升在韩国市场的占有率。公司预计,该项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风险

本项目是深圳巨烽实施的首个跨国并购项目,不同的文化差异可能存在沟通交流不畅、协同合作低效等境外企业投后管控风险,产品销售推广亦存在不及预期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会监督深圳巨烽严控风险、谨慎实施,努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董事江晓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江晓华先生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

江晓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江晓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董事会拟补选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股东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长城国泰-高端装备升购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20,520,385股,占总股本4.93%)提名吴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若吴明当选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简历:

吴明,男,中国国籍,1973年生,汉族,本科学历,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高级经理、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客户部(并购重组部)副高级经理,长城招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吴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8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5号)核准,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39,598,77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3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76,242,294.72元,扣减发行费用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40,176,256.9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2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1月20日止,上市公司向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1,476,242,294.72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066,037.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40,176,256.99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63,750.00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项目、台州二期项目、河池项目和湖州餐厨项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支付收购旺能环保100%股权的现金对价	63,750.00	63,750.00	0
攀枝花项目	27,750.00	23,340.94	4,409.06
台州二期项目	13,999.48	12,886.21	1,113.27
河池项目	26,485.17	1,840.24	24,644.93
湖州餐厨项目	12,032.98	8,966.02	3,066.96
合计	144,017.63	110,783.41	33,234.22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保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11日归还。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及进展,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此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出预期,上市公司将及时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外,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30,000.00万元以及银行4.35%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节省利息支出人民币1,305.00万元,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经营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不存在不得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可以降低上市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旺能环境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8-129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旺能环境")将于2019年1月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1月6日15:00至2019年1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旺能环境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审议事项具体如下: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9年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林春娜

联系电话:0572-2619936

传真号码:0572-2619937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288号

邮编:313000

邮箱:icn@mizuda.net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4

2、投票简称:旺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7日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1月6日 15:00 至 2019年1月7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月7日召开的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选举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附件三: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登记表

截至2019年1月2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旺能环境(002034)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日期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 2018-130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9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江晓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提名吴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2018-127)刊登于2018年12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刊登于2018年12月21